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謝南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鄒承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寶榮先生 *GBS, JP*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授權董事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並授權董事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2019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代表該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6. 就週年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而言，謝南洋先生、鄒承健先生、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將任職至週年股東大會，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董事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程序載列於通函「重選董事」一節。

7. 就上文第4及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現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附錄一載有列載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本公司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於週年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生效，週年股東大會仍將如期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香港生效，則週年股東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可致電(852) 2889 6289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greenleader.hk)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異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及周春生先生。